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就董事会提交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于秀兰、丁俊杰、王忠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